

中国高等教育评论

——高等教育研究的社会责任

主编／潘懋元 副主编／史秋衡

第2卷



教育科学出版社

Educational Science Publishing House

中国高等教育评论

——高等教育研究的社会责任

第2卷

主编 / 潘懋元 副主编 / 史秋衡

教育科学出版社

· 北 京 ·

出版人 所广一
责任编辑 刘明堂
版式设计 杨玲玲
责任校对 贾静芳
责任印制 曲凤玲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中国高等教育评论 (第2卷): 高等教育研究的社会责任 /
潘懋元主编. —北京: 教育科学出版社, 2011. 12
ISBN 978 - 7 - 5041 - 6254 - 0

I. ①中… II. ①潘… III. ①高等教育—教育研究—
社会责任—中国 IV. ①G649.2 ②G40 - 05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1) 第 282771 号

中国高等教育评论 (第2卷) ——高等教育研究的社会责任

ZHONGGUO GAODENG JIAOYU PINGLUN DIERJUAN——GAODENG JIAOYU YANJIU DE SHEHUI ZEREN

出版发行 教育科学出版社

社 址 北京·朝阳区安慧北里安园甲9号

市场部电话 010 - 64989009

邮 编 100101

编辑部电话 010 - 64989419

传 真 010 - 64891796

网 址 <http://www.esph.com.cn>

经 销 各地新华书店

制 作 北京金奥都图文制作中心

印 刷 保定市中国画美凯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169 毫米×239 毫米 16 开

版 次 2011 年 12 月第 1 版

印 张 27.25

印 次 2011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字 数 525 千

定 价 68.50 元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请到所购图书销售部门联系调换。

ZHONGGUO GAODENG JIAOYU PINGLUN

《中国高等教育评论》系列

由厦门大学高等教育发展研究中心资助

《中国高等教育评论》编委会

（按姓氏拼音字母排序）

陈玉琨	华东师范大学
顾明远	北京师范大学
刘海峰	厦门大学
潘懋元	厦门大学
史秋衡	厦门大学
王洪才	厦门大学
邬大光	厦门大学
吴康宁	南京师范大学
杨德广	上海师范大学
杨广云	厦门大学
钟秉林	北京师范大学

目 录

—— 研究者的社会责任 ——

- 高等教育研究的社会责任 / 潘懋元/3
- 高等教育学者的社会责任 / 曾天山/7
- 社会转型时期高等教育研究的社会责任 / 董泽芳 张继平/14
- 关于高等教育研究社会责任的五种定义 / 王洪才/21
- 高等教育研究的思想史责任及其社会责任 / 杨旭东/30
- 高教研究的社会责任与高教研究主体的使命 / 武毅英 叶爱珍/37
- 默顿规范——高教研究工作者的科学精神气质 / 李硕豪/48
- 高等教育研究者的身份意识与社会责任——教育叙事的视角 / 庞振超/54
- “寺”“土”难料：乡村共同体与土的再造 / 秦国柱/61
- 高等教育研究的立场与责任 / 彭拥军/72
- 诛心之论与橡皮泥——论高等教育研究的社会责任 / 何雪莲/83
- “走出去”——我国高等教育研究的责任 / 李盛兵/92
- 大学教师作为知识分子的社会责任 / 胡弼成 陈小伟 李姝辄/101
- 高等教育研究职能新解 / 雷 庆 胡文龙/109
- 全球化背景下高等教育研究范式转变带来的挑战 / 张红霞/114
- 新形势下有关高等教育政策研究的几点思考 / 刘承波/126
- 我国高等教育研究机构设置状况调查 / 赵婷婷 黄建伟 王 彤/133

——大学的社会责任——

试论高等教育研究的社会责任——院校管理者的

视角 / 陈笃彬 陈兴明 吴 雪 / 143

近十五年国内大学社会责任研究的简要综述 / 余小波 张晓报 / 149

论精英人才的培养 / 罗 丹 郭 智 / 156

美国何以成为 20 世纪世界高等教育强国 / 别敦荣 张 征 / 163

美国高校组织管理方式的变革——美国教育委员会政策分析中心

2008 年报告透视 / 乔连全 / 176

我国应用型本科教育学科建构的基本理论探讨 / 王前新 刘 欣 / 185

地方本科院校品牌建构的文化价值取向 / 刘 欣 / 198

独立学院发展困境及出路研究 / 孙存昌 / 207

高考公平：忧思与求索 / 郑若玲 / 215

规模化考试成本动因与控制——缩小发展差距的使命与路径 / 康乃美 / 232

自主招生与大学的社会责任 / 杨李娜 / 242

中国高等教育研究国际化思考——基于厦门大学教育研究院的发展

过程 / 吴 薇 / 249

——潘懋元先生与高等教育研究——

三缘·三题——有感于潘懋元高等教育思想 / 刘培育 / 261

我的导师潘懋元——为我国著名的教育家潘懋元从教 75 周年庆典

而作 / 张慧洁 / 267

潘懋元——中国高等教育学的创始人和践行者 / 杨德广 / 272

“问渠那得清如许”——潘懋元先生之于我国高等教育学科发展的

意义 / 胡建华 / 288

中国高等教育研究与高等教育学的建立 / 刘智运 / 295

潘懋元先生与中国高等教育学科的建立 / 李 均 / 301

潘懋元与中国高等教育学派的建构 / 覃红霞 / 314

- 高等教育研究的社会责任——兼谈潘懋元先生的理论勇气和学术良知 / 杨移貽/323
- 像潘懋元先生那样做高等教育学大学问——兼谈高等教育研究的社会责任 / 张应强/333
- 学人的“立德”使命——兼谈潘懋元教授的学术道德论 / 金维才/344
- 一位中国高等教育研究者的社会责任——潘懋元“高等教育通向农村”思想述评 / 赵叶珠/352
- 高等教育理论工作者的社会责任辨析——兼论潘懋元先生的理论研究求用思想 / 徐 萍/358
- 预测与预警：高等教育理论研究者的社会责任——基于潘懋元高等教育研究的考察 / 王 琪/365
- 以高等教育的国际视野审察中国特色现代大学制度——试论潘懋元先生对“万里模式”的理论概括与典型总结 / 陈厥祥/373
- 潘懋元的比较高等教育思想 / 季诚钧/381
- 关系思维与高等教育研究——纪念“教育外部关系规律、教育内部关系规律”提出三十周年 / 刘小强/385
- 创新与求实并重 析理与论道相融——潘懋元先生的学术思维探析 / 刘志文/400
- 从可持续到科学发展——潘懋元高等教育发展观探源 / 陈兴德/409
- 实践性与前瞻性：潘懋元高等教育思想观照 / 车如山/417
- 潘懋元先生的教育艺术 / 吴根洲/424

研究者的社会责任

高等教育研究的社会责任

潘懋元

摘 要：本文从“问责制”引入理论工作者的社会责任。与问责制所规定的责任不同，社会责任属于道德理性责任，重在自我问责。本文着重从研究与政策的关系、研究与实践的关系、研究与应用的关系三个方面说明高等教育研究者应负的社会责任。

关键词：高等教育研究，问责制，社会责任

一、为什么要探讨高等教育研究的社会责任

有两个原因促发我向本次学术讨论会（“高等教育研究的社会责任”学术研讨会）提出这个主题。

其一，关于金融危机与高等教育的关系。

2007 年开始席卷全球的这场新的金融风暴，经济理论界议论热烈，而教育理论界却似乎事不关己。2008 年有的西方国家高等教育界才开始关心这个问题，但所讨论的基本是教育资金困难这类浅层次问题；中国高等教育界因为公办高校的资金不太受影响，只对媒体上已经炒得很厉害的大学生就业问题有所反应，还偶有文章谈及趁机引进“海归”人才。这些都是属于显而易见的浅层次问题。

2008 年开学后，我和一批研究生的学术沙龙活动，组织了几次金融危机对高等教育影响的讨论，十分热烈。开始涉及一些较深层次的问题，如专业结构的调整（从就业情况反映的社会人才结构需要调整）、课程教学的改革（加强应用型人才培养）、某些教材内容的更新（如对新自由主义经济理论的重新评价，对马克思主义政治经济学理论的重新研究、学习），以及金融危机对各种类型高等教育不同的影响等，写了十几篇论文，除在《中国教育报》编了一个专栏之外，散见于几本高等教育刊物，但反应一般。如今，高等教育界似乎对金融危机已经淡忘了。而欧盟则正在制订走出后危机时代的《2020 年战略》，把教育和培训作为走出后危机时代的主要战略手段（江洋，2010）。

这就引起我们思考，高等教育研究者对于高等教育的改革与发展，是否应当负起预测、预警、评论、咨询的社会责任？

其二,关于高等教育问责制的讨论。

问责制(accountability system)原来是西方国家的一种行政制度,用以制约官员的行政权力,称为行政问责制;一般也用于制约企业的高管人员的经营管理权力,称为企业问责制;其后,又延伸至非政府组织的 NGO(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s)问责制,高等教育问责制也在一些国家流行。中国近年来有些省市和部门,开始制定了有关领导干部问责的规定。2010 年中共中央办公厅和国务院办公厅正式颁发了《关于实行党政领导干部问责的暂行规定》,正式建立行政问责制。至于社会问责如高等教育问责制,也开始有人写文章介绍、讨论。

问责是与权力相对应的。问责的“责”,是在行使权力中应当负起的责任或具有某种权力应当承担的责任,包括有某种权力而不作为的责任。理论研究工作,既无行政权力,也无经营权力,因此不在问责制的范围之中。这也就引起我们思考:理论工作者,面向社会,是否也应负有一定的社会责任?这种社会责任的性质,不同于问责制所规定的责任,是一种道德理性的责任。这里所说的,是问责制的提出促使我们思考高等教育研究的社会责任,而不是要将问责制套在教育研究上。如果一定要“问责”的话,应该重在自我问责。

二、高等教育研究应负什么社会责任

可以从社会和研究者两个方面,提出多种社会责任。这里我只从社会科学研究与社会发展的关系上,提出对高等教育研究应负的社会责任。

(一) 从研究与政策的关系说

我认为对政府制定政策和宣传(解读)政策提供服务,是高等教育研究的重要作用之一,但必须摆正理论与政策的关系:首先是政策来源于在社会实践中所形成的理论,而不是理论来源于政策;其次才是政策为规范社会实践而需要研究者的解读(解读应当包含宣传与评论)。这也是“从群众中来,到群众中去”的原意。现在政策制定者往往只要求研究者为政策“到群众中去”服务,忘记或不要求研究者为政策“从群众中来”起作用;而对于“到群众中去”,也只是要求研究者宣传政策而不愿听到评论。值得高兴的是,经过近两年的酝酿、沟通、修改的《教育规划纲要》,在一定程度上吸纳了群众的意见,包括研究者的意见,较好地体现了“从群众中来”,因而可能较好地“到群众中去”,也使研究者能较好地负起社会责任。

（二）从研究与实践的关系说

在中国，宏观的教育理论研究成果，一般要通过政策作为中介才能较好地转化为实践；但微观的教育理论研究成果，大多不需要通过政策而能直接转化为师生的实践。如非制度性的课程、教学的改革，师生有较多的自主权。从数量上说，后者多于前者，但往往进不了教育领导管理部门的视野，也很难得到教育研究规划的立项与资助。据我所知，只有20世纪90年代教育部高等教育司所制定的《高等教育面向21世纪教学内容和课程体系改革计划》的立项，其研究成果大多可以不必通过政策而直接转化为群众性实践。但由于缺乏后继资金支持，第二批立项有的不了了之。这就很难对研究者“问责”。

作为高等教育研究者，研究工作为教育政策服务或直接为教育实践服务，都是我们的社会责任。最好是能够将两者结合起来。例如，承担《教育规划纲要》的重大项目和参与改革试点，既提供政策延续的理论指导，又或多或少可以直接转化为教育实践。

（三）从研究与应用的关系说

理论的探索是研究工作的社会责任，理论的应用也是研究工作的社会责任，后者可能是一种更为现实与更为重要的社会责任。在教育理论探索上有所创新并被确认为具有一定的普适性与可行性不容易，而运用教育理论解释教育现象、解决教育问题，并具有一定的预见性也不容易。关于金融危机对高等教育的影响预见不足，从而不能预为之谋就是我们研究工作者所应当自我“问责”的。总之，高等教育研究的社会责任，不仅在于探索与创新理论，更在于应用理论，分析现状，发现问题，提出意见，总结过去，预测未来，及时提出预测、预警。

最后，让我用几句话来说明这个研讨会的意义：

如果说，在半个世纪之前，“人们常常指责大学对什么都进行研究而就是不研究自己”（帕金，1982），那么，这种指责现在已经不存在了。因为近半个世纪以来，世界许多大学都有了“研究自己”的机构和队伍。单就中国说，设在高等院校里就有700—800个高等教育研究机构在“研究自己”和17个博士点、83个硕士点在培养“研究自己”的专门人才。现在要“指责”的是高等教育研究者对什么高等教育问题都进行研究而就是不研究自己。那就让我们反躬自问，从研究自己的社会责任开始吧！

参考文献

- 江洋. 2010. 教育：欧盟后危机时代的教育战略选择 [N]. 中国教育报, 2010-06-30.

帕金. 1982. 高等教育的革新: 英国 U. K. H. J 的新大学 [M] // [南斯拉夫] 德拉高尔 朱布·纳伊曼. 世界高等教育的探讨. 北京: 教育科学出版社.

作者简介 | 潘懋元, 厦门大学资深教授, 教育研究院名誉院长。

The social responsibility of higher education research

Pan Maoyuan

Abstract: Social responsibility of theorists is focused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accountability in this article. Social responsibility of theorists is considered as moral rational responsibility, emphasized on self-accountability. The relation between research and policy, research and practice and research and application could illustrate the social responsibility of higher education researchers.

Key words: higher education research, accountability, social responsibility

高等教育学者的社会责任

曾天山

摘要：学者是社会的良知和良心，在质量成为教育改革发展核心任务的今天，高等教育学者优先考虑的是坚持和发扬学术的真理，自觉地把国家和社会的利益放在首位，把社会责任与学术责任有机结合起来，研究真问题，说出事实真相，提出真知灼见，真正解决问题。

关键词：教育研究，社会责任

在建设人力资源强国和创新型国家的新时代，教育科学研究被赋予新的使命，高等教育学者的学术责任和社会责任被提到重要议题，这对于净化学术环境，提高研究质量，增大社会贡献具有重要作用。

一、正确认识高等教育学者的社会责任

任何组织和个人除了自身工作职责外，都要承担相应的社会责任，学者也不例外。学者的社会责任维系社会进步。学者虽然不掌握公权力，但学术是社会公器，学者成为社会的良心，学者通过专业知识和技能为国分忧，为民解难。

（一）学者肩负学术责任和社会责任

社会责任和学术责任是学者之公民身份与职业身份的基本价值取向，二者殊途同归。既为责任，则当为权利之应然之意，亦为道德之分内之意。社会责任是公民意识，学术责任是职业意识，二者分属于个人责任意识与集体责任意识。

学术责任是学术共同体的成员在促进科学知识增长过程中科学家应遵循的行为规范，社会责任是在促进社会发展中应遵循的行为规范。学者不仅仅是“为学术而学术”，而应该为大众服务、为大众理解，科学与社会紧密相连，有责任用科学为人类造福，以科学教育大众。

科技是一把双刃剑，在创造巨大财富的同时，本身也带来一些负面问题。20世纪80年代以来，人们对科学家社会责任的含义有了新的扩展，认为科学家

不但有责任使自己的研究结果为人类和平服务，他们还有责任控制自己的研究本身。当一项正在进行的研究可能破坏生态平衡、物种或人类和平时，科学家有责任停止研究并向社会公开这一研究的潜在危机。这种意识逐渐由自然科学界影响到社会科学界，使学者的社会责任有了多重含义：探索 and 发现真理，推进科学事业不断进步；把握研究方向，防止科研及应用的消极后果，造福人类；科学普及与科学教育；为社会作表率，兴化善俗。社会科学包括教育科学作为科学研究属于科学活动，学者承担着学术责任，同时它又是社会分工的一部分。既然是社会分工的一部分，它就负有社会责任。因为任何社会分工，只有满足社会需要才有存在的价值和根据。

德国哲学家费希特在其《论学者的使命》中，论述了作为一个学者对人类承担的任务。他提出一个尖锐的问题：“学者的使命是什么？学者同整个人类及其他各个阶层的关系怎样？他们用什么手段才能稳妥地完成自己崇高的使命？”他明确回答：“每个人都必须真正运用自己的文化来造福社会。谁也没有权利单纯为自己过得舒适而工作，没有权利与自己的同胞隔绝，没有权利使自己的文化于他们无益；因为他们正是靠社会的工作才能使自己获得文化，从一定意义上说，文化就是社会产物、社会所有物；如果他不愿由此给社会带来利益，他就是从社会攫取了社会的所有物。”

（二）高等教育学者的社会责任关系重大

包括教育科学在内的社会科学家本身就是研究和解决社会问题，甚至可以说社会责任本身就在其研究范围之内，社会科学家与社会责任的修饰性搭配更易理解为科学家在社会责任方面的研究活动。

学术责任和学术自由是一对范畴，它们都是大学中永久性的讨论话题。自由和责任是不可分的。但人们更多谈到自由却很少谈到责任问题，原因是高校教师所从事的工作是一种非程式化的工作。从某种意义上看，大学是一个缺少规则的特殊团体，而信息不充分危害了大学向外界作出解释的能力。高等教育是一国教育体系的龙头，直接影响人才培养的质量和国家的核心竞争力。高等教育学者身兼教育者和研究者的双重身份，肩负双重责任，有必要向社会解释大学的运行绩效，回应公众对高等教育日益高涨的关注。

二、高度重视高等教育学者的社会责任

（一）高等教育学者的社会责任是推动教育科学发展的重要动力

教育科学的繁荣发展与学者的责任是不可分割的。只有以繁荣发展教育科学为己任才能实现自己作为学者的责任；而只有教育科学的繁荣发展才有展示

和实现自己作用的平台。从仅仅重视科学家的科学研究是如何可能的、怎样进行的,到关注科学家的科学研究与社会责任的关系,这种认识的产生反映了社会对科学发展的要求,对科学家的创造活动的要求。同时在科学外部认识到科学家的科学研究与社会责任的关系远不如在科学内部的这种认识更有意义。从事科学研究活动的主体,由于他们掌握专业的科学知识,对科学知识可能的应用前景、可能的正负面影响,要比其他人预见得更准确、更全面,这比在应用的负效应出现以后,再加以研究抑制负价值的手段更有效。此外,科学家本身对其研究有责任意识是一个自律的过程。

人不能成为自己谋生技能的“职业囚徒”。科学家在社会中享有很高的声誉,原因不仅是科学知识给人类社会带来巨大财富和福祉,而且是因为科学家被视为不求功利、超凡脱俗的真理化身。没有追求真理的激情和现实情怀,真正有价值的教育科学成果是很难产生的。

(二) 高等教育学者的社会责任是国民精神的支柱

人们重视社会发展中的硬力量,很少重视软力量。除了有识之士,很少有人认识到包括教育科学在内的社会科学是综合国力的一部分。直接追求经济效益,必然使社会科学变为“无用之学”。苏联作家索忍尼辛认为,第一流的文人是第二个政府。一个作家的心,应该承载着真理和正义;一个真正的研究者,不应该是官方意志的传声筒,他应该而且也必须发出属于自己的声音,应该也必须拥有人格的独立。这是对良知、对真理、对人类内在尊严最起码的捍卫。一个真正的研究者,是为良知而工作。

苏联的自然科学与技术不能说不发达,尤其是自然科学的基础理论和航天航空及其他军事科学领域都能与美国一争短长。可苏联在哲学社会科学方面却是失败的。在马克思主义理论方面先是教条主义,后来在反对教条主义过程中逐步背离马克思主义的基本原理,最后发展到公开反对和取消马克思主义的指导地位。在“左”的教条主义笼罩下,没有多少社会科学家敢于直面苏联社会的现实问题,掩盖矛盾甚至歌功颂德代替了有价值的科学研究;另外,由斯大林时期的封锁到后来的全部敞开,西方的价值观及其对社会主义和马克思主义的攻击,像决堤的洪水势不可当。这样,苏联的社会科学既缺少对现实的批判性思考,又没有抵御西方意识形态进攻的能力。由此,在政治大动乱中社会主义的失败就不可避免。苏联的失败是以意识形态的缺口开始,以意识形态的大溃败而结束。

有调查表明:有78%的公众认为学者缺乏社会责任,站在利益集团立场说话,或出于功利立场做事。这说明弄虚作假、自私自利的歪风邪气已经蔓延到科学研究领域,阻碍社会的健康发展。作为知识分子典型代表的学者专家,其中很大一部分人已经被这个社会边缘化了,从他们的所作所为所思所言当中,